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飞跃先生、陆川先生、张泉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林爱梅女士、周玮先生、秦悦民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已认真、独立地阅读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

文及正文，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20-47 的公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转让广东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转让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广东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11.55 万元人民币，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8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